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瑞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普瑞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等议案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根据议案，此次拟发行不超过 9,5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 4.68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,460,000.00 元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4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269 号）。

2024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，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9,5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44,460,000.00 元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“天健验【2024】16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024年5月14日，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共同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35280188000207173	44,460,000.00	0.00
合计			44,460,000.00	0.00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并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，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----	-------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44,460,000.00
加：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7,158.49
减：支付发行费用	424,000.00
二、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44,053,158.49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房租	4,225,663.74
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采购款	39,827,494.75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2024 年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4 年度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、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方式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六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投证券认为，普瑞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0 日